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再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金属铬及特种材料生产项目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金属铬及特种材料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9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3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9,903.6166万股的1.8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3.99%;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9,903.6166万股的0.1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6.0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持竞争力、推动公司继续稳健发展,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内容包含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选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红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9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3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9,903.6166万股的1.8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3.99%;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9,903.6166万股的0.1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6.0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持竞争力、推动公司继续稳健发展,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内容包含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选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拟对《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2003年06月19日至2033年06月18日。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2003年06月19日至长期。
2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就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时,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书面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就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时,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书面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将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金属铬及特种材料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金属铬及特种材料生产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为30,000万元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尚未正式投建,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征地、环评、安评和施工许可等前置手续尚在办理中,存在导致项目被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本项目所实现的经济效益与市场休戚相关,而在当今市场经济情况下,金属铬产品价格及市场随时间推移亦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一、投资概述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民丰振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材料”)拟在潼南高新区投资建设金属铬及特种材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金属铬、高纯铬和刚玉等,本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本项目自交地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建设并投产,投产后4年内实现年产值5.5亿元,年税收1350万元。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金属铬及特种材料生产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金属铬及特种材料生产项目

2、建设单位:振华新材料

3、建设期限:本项目自交地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建设并投产。

4、建设地点:重庆潼南高新区

5、建设规模:10,000吨/年金属铬产业化项目

6、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为30,000万元

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本项目有助于公司优化调整铬盐产品结构,进一步延长铬盐产业链,发挥公司资源优势,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竞争力。项目的建设采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工艺,即以氧化铬绿为原料的铝热法生产工艺,是国家相关政策产业结构调整的必然要求,也是企业生存发展所必须走的道路。

金属铬在冶金工业中是重要的合金添加剂,其生产的各种合金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子电器、仪表等行业;特别是高纯(Cr>99.5%)和个性化(低气、低硅、低铝等)的金属铬市场需求在不断增加,成为一种新的消费方向。项目的实施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

(三)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符合国务院《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规划要求,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实现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加大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工艺技术和装备技术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步伐;推进化工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实施,研发重金属污染减量化等绿色工艺技术装备,为此,公司拟实施10,000吨/年金属铬产业化项目,推行绿色制造,实现产业升级。

(2)本项目也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发布修订后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九条有色金属之2款“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和第十一条石油化工之3款规定“铬盐清洁生产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的内容的要求。

(3)本项目以氧化铬绿产品作原料,大大简化了铝热法制金属铬的工艺流程,降低了生产成本,优化了工艺指标,并可生产出不同品质的金属铬,最大限度地覆盖市场需求,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本项目建成后将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可推动地方经济发展,解决当地劳动力就业,社会效益显著,有着良好的经济意义和社会意义。

(4)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贯彻“三同时”的原则,强化“三废”的治理措施,采用先进可靠的治理工艺。项目无污水排放,固废为冶炼渣,无毒无害,经处理成副产品后,外销作耐材生产原料,废气经尾气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将大大降低环保风险。环保评价项目可行。

(5)本项目拟选址合理,其交通运输、公用工程供应能力、周围工厂的性质、环境现状、气象条件、工程地质、洪水水位、规划用地性质、当地政府和民众的态度等均具备可行性。

(6)根据财务分析,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可在较短时间收回投资,财务风险可以规避。本项目财务分析可行。

(7)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产品持续竞争能力强、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是可优先支持的发展建设项目。

三、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项目有助于公司优化调整铬盐产品结构,有助于公司延伸铬盐产业链,扩大金属铬产品市场,为公司增加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竞争力,推进公司的清洁化绿色制造,实现产业升级,对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总资产为339,651.3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28%。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预期能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收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30,000万元,该投资在公司资金承受范围内。

四、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征地、环评、安评和施工许可等前置手续尚在办理中,存在导致项目被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本项目所实现的经济效益与市场休戚相关,而在当今市场经济情况下,金属铬产品价格及市场随时间推移亦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多种措施进行防范,包括但不限于:加强本项目事前设计、事中建设和事后投用的全过程管控、跟进和监督工作;注重产品质量的稳定和提升,密切跟踪产品市场变化趋势,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9,903.6166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3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9,903.6166万股的1.8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3.99%;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9,903.6166万股的0.1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6.01%。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股份”、“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16年9月13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9,903.6166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再华

经营范围:生产钠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重铬酸钠、铬酸酐、重铬酸钾、铬酸溶液、硝酸钠(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5日止);生产亚硫酸氢钠甲萘醌(维生素K3);亚硫酸氢烟酰胺甲萘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6日止);批发零售乙种(硫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至2023年04月08日止)、矿产品、建材、钢材、机械、有色金属;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出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蔡再华,董事柯愈胜、石大学、袁富强、柯尊友、陈前炎,独立董事同立宁、袁康、刘颖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方红斌,监事段祥云,职工监事侯礼强。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分别是:总经理柯愈胜,财务总监杨帆,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陈前炎,副总经理柯尊友、石大学、朱桂林、程亮荣。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278,417,736.36	1,420,558,321.03	1,404,863,52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837,168.69	136,323,459.23	146,165,01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271,556.24	128,857,224.52	144,723,12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8,263.30	203,361,344.76	81,352,82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3,782,550.56	1,343,142,950.26	1,237,703,337.10
总资产	2,006,075,676.18	1,492,592,164.49	1,352,574,839.67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2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2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6	10.54	1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3	10.02	12.34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9,903.6166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3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9,903.6166万股的1.8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3.99%;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9,903.6166万股的0.1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6.01%。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98人,激励对象占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员工人数2,074人的比例为4.73%。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振华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柯愈胜	董事、总经理	56.00	5.61%	0.11%
柯尊友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1.80%	0.04%
石大学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1.80%	0.04%
陈前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00	1.80%	0.04%
朱桂林	副总经理	18.00	1.80%	0.04%
程亮荣	副总经理	16.00	1.60%	0.03%
杨帆	财务总监	16.00	1.60%	0.03%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共91人)		778.00	77.96%	1.56%
预留部分		60.00	6.01%	0.12%
合计		998.00	100.00%	2.00%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次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62元。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3.62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3.50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七、限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9月30日(含)前授予,则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9月30日(不含)后授予,则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0%; 2、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9,478.83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00%; 2、2021至2022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44,801.31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9.70%; 2、2021至2023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77,720.54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2021年9月30日(含)前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0%; 2、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9,478.83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00%; 2、2021至2022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44,801.31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9.70%; 2、2021至2023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77,720.54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2021年9月30日(不含)后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00%; 2、2021至2022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44,801.31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9.70%; 2、2021至2023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77,720.54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